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68,817,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4,408,940元（含税）。

2. 自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8,817,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1	梁允超
2	00*****200	梁水生
3	00*****522	陈 宏
4	00*****069	孙晋瑜
5	00*****825	黄 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3月25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三街3号

咨询联系人：刘苹苹

咨询电话：020-28956666

传真电话：020-28957901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